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又瑜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94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又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3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第10至11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記載補充為：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涂又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01 自陳從事業務助理工作、需扶養罹患肝病母親、經濟狀況勉
02 持、目前懷孕中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
03 易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7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1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2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3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4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5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6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7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8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20 2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1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2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4 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吳宜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3949號

07 被 告 涂又瑜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涂又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
15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103號等案為不起
16 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
18 月11日19時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
19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1
20 日15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另
21 案為警方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拘票予以拘提到案，復經警方
22 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23 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涂又瑜雖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惟查：被告上開
27 犯罪事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28 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
29 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7
30 7號)等分別附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
31 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4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黃筵銘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吳政達